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4月5日，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炬泰”）通知，宁波炬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宁波炬泰于2017年4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4,4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8%。本次增持前，宁波炬泰持有公司股份143,292,05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70%。本次增持后，宁波炬泰持有公司股份147,692,05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58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宁波炬泰拟在未来1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.28%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宁波炬泰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（2012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宁波炬泰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6日